

广东华标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独立、公正性和诚信性程序

- 4.1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馈赠。
- 4.2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从事工作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也不得在与检测/校准有关的单位兼职。
- 4.3 公司任何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定，不得向无关人员提供或泄漏检测/校准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也不得给客户产品做宣传或广告。
- 4.4 业务、客服、行政、财务等人员不得介入实验室检测工作，实验室的一切质量和技术活动不受上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干预。
- 4.5 机构人员必须认真对待每项检测工作，以严谨的态度对待每一个数据，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对检测结果及其数据的正确性负责，各级领导对检测数据不进行非授权干预。
- 4.6 诚实是公正的前提，各实验室应坚持原则不接受检测/校准能力许可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对于设备、技术能力和环境条件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检测活动以及对方法有效性没有把握的工作应如实告之客户。
- 4.7 本公司所有人员均有权利监督制止违反本公司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人和事，必要时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 4.8 内审和管理评审应把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落实情况作为审核和评审的内容之一。如发现对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存在理解、掌握和执行问题时，公司最高管理者及分管领导应组织专题研究并组织一定范围直至全体员工的培训，以期统一认识，统一行动。

5. 声明的宣贯

- 5.1 公司最高管理者应带头贯彻执行声明。
- 5.2 公司最高管理者亲自或安排有关负责人员在全体大会上宣贯公正性声明及措施，对新员工安排人员对其宣贯。
- 5.3 在公司网站、公司公众号中和《质量管理手册》中发布“公正性和反商业贿赂声明书”，同时把公正性声明及反商业贿赂声明书作为公司宣传墙报挂在公司大堂，接受社会主管部门领导和客户的监督。